

物,应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或征收增值税。在具体操作中生产企业与外贸企业有着不同的政策区别。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4]113号)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未在报关出口之日起90日内申报办理退(免)税手续的,如果其到期之日超过了当月的“免、抵、退”税申报期(每月1~15日),税务机关可暂不按有关规定视同内销货物予以征税。但生产企业应当在次月“免、抵、退”税申报期内申报“免、抵、退”税,如仍未申报的,税务机关应当视同内销货物予以征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期限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150号)第1条的规定:“外贸企业在2008年1月1日后申报出口退税的,申报出口退税的截止期限调整为,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90天后第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

2.“90天”的时限要求之二。根据国税发[2004]64号文件第8条规定,如果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纸质退税凭证丢失或内容填写有误,按有关规定可以补办或更改的,出口企业可在根据该文件第3条规定的申报期限(即“90天”的时限要求之一)内,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的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3个月申报。

3.“90天”的时限要求之三。如果出口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或D级,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登记,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日常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多次出现错误或不准确情况,办理出口退(免)税登记不满一年,有偷税、逃避追缴欠

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出口退(免)税管理规定其他行为,那么,自发生之日起2年内,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即“90天”的时限要求之一),必须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

关键点之四:“210天”的时限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47号)规定,国税发[2004]64号第2条第2款所述需“90天”之内必须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的6类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代理出口企业须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210天内,向所在地主管退税部门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远期收汇除外)。否则,按照国税发[2004]64号第2条第2款,对审核有误和出口企业到期仍未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出口货物已退(免)税款一律追回;未办理退(免)税的,不再办理退(免)税。

以上四个关键点基本概括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业务上最重要的时限要求,出口企业一定要引起重视和谨慎处理。对此,出口企业只有在既符合基本退(免)税政策,又符合具体申报时限的基础上,才能真正享受到国家出口退税优惠政策,为自身发展创造良好的优越条件。■

(作者单位:山东省德州市国家税务局)

责任编辑 陈利花

● 词条

垂直套利

垂直套利是通过买进一个期权,同时卖出一个相同类型(同属看涨或看跌期权)、相同品种、相同到期日,不同执行价格的期权,进行套利的策略,其特点在于能将风险和收益度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垂直套利共有以下四种形式:

1. 牛市看涨期权套利:买进一个执行价格较低的看涨期权,同时卖出一个到期日相同但执行价格较高的看涨期权。牛市看涨期权套利的最大损失是买进期权时付出的期权费和卖出期权时收取的期权费之差,最大收益是卖出看涨期权与买进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之差再减最大损失值。

2. 牛市看跌期权套利:买进一个执行价格较低的看跌期权的同时,卖出一个到期日相同但执行价格较高的看跌期权。牛市看跌期权套利的最大收益是卖出期权时收取的期权费与买进期权付出的期权费之差,最大损失是卖出看跌期权与买进看跌期权的执行价格之差再减最大收益值。

3. 熊市看涨期权套利:买进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看涨期权,同时卖出一个到期日相同但执行价格较低的看涨期权。熊市看涨期权套利的最大收益是卖出期权时收取的期权费与买进期权时付出的期权费之差,最大损失是买进看涨期权与卖出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之差再减最大收益。

4. 熊市看跌期权套利:买进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看跌期权,同时卖出一个到期日相同但执行价格较低的看跌期权。熊市看跌期权的最大损失是买进期权时付出的期权费与卖出期权时收取的期权费之差,最大收益是买进看跌期权与卖出看跌期权的执行价格之差再减最大损失值。■